



編號

DMD/056/13

Ref. No.:

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

Dat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委任股票期權主要莊家
Subject:

查詢 盧小姐 2211-6137 或 FloraLo@hkex.com.hk
Enquiry:

有關交易所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發出股票期權改革措施及推出主要莊家計劃的通告〈編號 DMD/043/13〉。交易所宣佈由以下生效日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任下列公司為主要莊家：

股份名稱	主要莊家	生效日期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日
	Eclipse Options (HK) Limited	
	添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日
	Citade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Eclipse Options (HK) Limited	
	添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日
	Eclipse Options (HK) Limited	
	添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itade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2013年7月2日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日
	Eclipse Options (HK) Limited	
	添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Citade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2013年7月2日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日
	Citade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Eclipse Options (HK) Limited	
	添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莊家須就每個期權類別，在每個月不少於 80% 的交易時段內提供不少於 120 個期權系列的持續報價，以及就不少於 80% 的報價要求作出回應。主要莊家的即月及隨後最近 3 個到期月份的最低合約報價數量為 30 張，隨後 3 個季月的最低合約報價數量為 15 張。開價盤並需符合交易所設定的最大買賣盤差價要求。詳細主要莊家責任載於附件。

環球市場科
 衍生產品交易
 總監
 黃栢中謹啟

主要莊家責任

表一：主要莊家的持續報價責任

指定持續報價系列		120 個期權系列 (從以下期權系列中選擇)	
可選擇的期權系列:			
合約月份	期 權 價 位	認 購 期 權 系 列	認 沽 期 權 系 列
即月	價外期權	8	8
	價內期權	3	3
第二個曆月	價外期權	8	8
	價內期權	3	3
第三個曆月	價外期權	8	8
	價內期權	3	3
第四個曆月	價外期權	8	8
	價內期權	3	3
第一個季月	價外期權	8	8
	價內期權	3	3
第二個季月	價外期權	8	8
	價內期權	3	3
第三個季月	價外期權	8	8
	價內期權	3	3
小計		77	77
合共		154	
開價盤最少合約張數		即月及隨後最近三個曆月：30 張 隨後的三個季月：15 張	
最大買賣盤差價		見表三	
最少持續報價時間		於一個月內提供持續報價達交易時段的 80%	

表二：主要莊家的回應報價責任

最少回應報價要求	於一個月內對開價盤要求作出回應達 80%
開價盤最少合約張數	即月及隨後的三個曆月：30 張； 隨後的三個季月：15 張
最大買賣盤差價	見表三
回應報價最高時限	在接獲開價盤要求後 20 秒內作出回應
開價盤保留最少時限	20 秒

表三：最大買賣盤差價要求

合約月份		最大買賣盤差價
即月	離到期日不多於 3 個營業日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離到期日最少 4 個營業日	買盤價的 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4 倍，以較低者為準。
第二、第三及第四個曆月		
隨後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6 倍，以較低者為準。
第三個季月		買盤價的 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 12 倍，以較低者為準。

注：縱使如此，主要莊家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正股最佳買／賣差價（於發出報價時）加5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正股的按盤價數值 < \$100）或正股最佳買／賣差價（於發出報價時）加10個最低價格波幅（如正股的按盤價數值 ≥ \$100）之報價。倘賣盤為10個最低價格波幅或以下，主要莊家並非必提供買盤。